132269 - 乘飞机的人在戒关上空受戒的断法

السؤال

我在有固定航线的专机上工作，我们将乘客从一个地方运往另一个地方。在去吉达的航程中，有些乘客是去麦加的，他们对我说：“到戒关上空时，告诉我们一声。”而我们却忘记告知他们了。快到吉达时，我才记起他们的要求，于是我问机长该如何是好？他说：“给他们讲现在我们在戒关上空。”他们应该做些什么？如果有的话，他们该怎么做？在此事上，我有罪吗？谢谢！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先知（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确已在伊本·阿巴斯（愿真主喜悦他俩）传述的圣训中确定了戒关的地点：真主的使者（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为麦地那人规定的戒关是祖勒候莱法，沙姆人的戒关是茱赫法，纳吉德人的戒关是盖林·麦纳宰日，也门人的戒关是也莱姆莱姆。他说：“这些地方是以上这些地区人的戒关，也是远处经过此处来做正朝和副朝的人的戒关，除他们之外的人的戒关就是他们开始出发的地方。同样，麦加人的戒关从麦加受戒。”《布哈里圣训集》（1524）《穆斯林圣训集》（1181）学者们一致公议：这些地方就是当地人与经过它的人们的戒关。可参照伊本·孟宰勒的《伊世拉夫》（3/177）、《公议的层次》（42页）、《伊斯题兹卡勒》（11/76）和《穆俄尼》（5/56）。因此，想做正朝和副朝的人，不允许超过这些限定好的戒关而不受戒，无论他是由陆路、海陆或是航空而来，因为伊本·阿巴斯（愿真主喜悦他俩）说：“当库法和巴士拉两城解放后，当地人来问欧麦尔：“穆民的长官啊！真主的使者（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为纳吉德人规定的戒关是盖林，可那个地方离我们太远，去那里较困难。”欧麦尔说：“你们可以在与它相平行的地方受戒。”于是他就为他们规定了在宛特·伊尔戈受戒。《布哈里圣训集》（1531）欧麦尔（愿真主喜悦他）让不经过戒关的人从与戒关相平行的地方开始受戒，在空中与戒关相平行的人如陆地上与戒关相平行的人一样。因此，乘飞机经过戒关的人必须由此受戒，最好是在临近戒关前受戒，因为飞机的速度太快。可参阅（4635）的解答至于你问的那些人，他们应该穿戒衣，为正朝或副朝念响应词。如果他们已穿好戒衣，只要为他们想做的功课（正朝或副朝）念响应词，除此之外，没有其它的事情。他们没

有故意超越戒关而不受戒，事实上，他们根本就不知道他们已过了戒关，而没有受戒。他们还以为你们告知他们的就是戒关呢！

至于你们，在戒关前就应该提醒他们，给他们足够的时间为受戒做准备，这是他们委托你们的责任。原本（到戒关时）忘记提醒他们，你们是无罪的，因为清高的真主说：【真主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各人要享受自己所行善功的奖赏，要遭遇自己所作罪恶的惩罚。”我们的主啊！求您不要惩罚我们，如果我们遗忘或错误。求您不要使我们荷负重担，犹如您使古人荷负它一样。我们的主啊！求您不要使我们担负我们所不能胜任的。求您恕饶我们，求您赦宥我们，求您怜悯我们。您是我们的保佑者，求您援助我们，以对抗不信道的民众。”】《黄牛章》（第286节）古都斯圣训：清高的真主说：“你确已这样做了。”《穆斯林圣训集》（126）据艾布·宰勒·俄法力传述：真主的使者（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说：“真主原谅了我的民众的错误、遗忘和被迫所做的事。”《伊本·马哲圣训集》（2043），艾日巴尼核实了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优良的。至于你们最大的麻烦是：你们本应告知他们事实的真相“你们已经过了戒关”，当时，他们不要受戒了，等飞机降落后，他们再回到戒关，由那开始受戒；如果他们在飞机上受戒了，应该告知他们：“你们已经过了戒关了。”让他们为此交付罚赎：宰牲。你们所犯的错误就是你和机长欺骗了他们，没有告知他们事实的真相，现在已无法挽回，你和与你一起参与此事的人应该为你们的欺骗行为向清高的真主忏悔，尤其是这是与宗教功修有关的！这是真主的法律。向清高的真主忏悔的同时，你们还应当统计一下当时做副朝人的数目，即便是一个大概的数目也罢，为每人宰一只罚赎的牲口，由于你们的疏忽他们没有受戒就过了戒关，而后又由于你们的欺骗，致使他们丢掉了重返戒关的机会。有人问尊贵的学者伊本·欧塞敏（愿真主慈悯他）：有一些人乘长途汽车去朝觐，在超过戒关一百公里后，司机才告知他们戒关已经过了，当时他们要求返回戒关，但司机拒绝了，直到把他们带到了吉达，他们该怎么办呢？

答：“司机应该在戒关停下来，让人们受戒，因为他知道乘客们要做正朝或副朝。如果他没这样做，人们当时（过了戒关一百公里处）就受戒了，他们每人都要为此交罚赎，在麦加宰牲，把其施散给穷人们，因为他们撇弃了朝觐中的一项当然要素，无论正朝或副朝都一样。像这种情况，如果他们上诉这个司机，法院也许判罚他交付这些人的罚赎，因为是他的原因导致他们交罚赎，把罚款交给法院。法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司机说：“他们所有人的宰牲钱应由你来付，因为你使他们没受戒，首先是你忘记疏忽了此事，而后你又不让他们返回。”学者伊本·欧塞敏的《教法案例解答全集》（21/368）

真主至知！